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03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03月0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與依據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特成立「觀光管理系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推動本系學生之職場實習課程。

二、本會職掌

- (一)擬訂學生職場實習策略與方針。
- (二)推動學生職場實習。
- (三)協助調查各企業合作意願。
- (四)評估與篩選實習機構。
- (五)媒合實習職缺。
- (六)提供學生職場實習作業諮詢。
- (七)協調學生職場實習糾紛與爭議。
- (八)審議學生職場實施成效。
- (九)其他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系校外實習合作廠商遴選程序如下：

- (一)由委員會遴選國內外深具學生實習價值、具體訓練計畫及餐旅、觀光專業相關之實習單位。
- (二)由本系或學生申請並請廠商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。
- (三)由本系派員實地訪視實習場域。
- (四)本會依實習機構評估表審核受推薦單位。
- (五)簽訂實習合作協定書、職場實習合約書及個別實習計畫書。

四、委員會組成

由本系全體專任(案)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間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召集人負責遴選業界代表，討論並決議本系學生實習相關事項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五、會議召開

- (一)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會議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使得開會；應有出習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(三)會議召開得要請諮詢顧問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實施及修正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校級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備查一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